

新北市第 31 屆中國小書法比賽徵件簡章 (敬請惠予公佈)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復興中華文化，宏揚國粹，促進書法學習風氣並提升書法水準，擬持續舉辦新北市國中、國小書法比賽，為書法深耕與傳承共盡一份心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書法學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板橋北區扶輪社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、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中組；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3、國小中（低）年級組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分初選、決賽、頒獎三階段進行；經初選錄取後，另行通知現場書寫決賽。
- 七、參賽須知：
(一)初選作品內容限依簡章指定之各組例句書寫，書體限定楷書，非楷書體者或非指定例句則不予評審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並應落款署名，不須裱褙，一人一件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經查知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獎項資格。
(二)參賽者需填寫「新北市第 31 屆中國小書法比賽」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；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請以正楷填寫並檢查；以免筆誤造成無法投遞；送件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；回函通知聯一式二份，請連同初審作品放入信封袋內。
(三)參加比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- 八、作品規格：國小組以宣紙約 68 公分長 * 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四開）。
國中組以宣紙約 135 公分長 * 35 公分寬（即宣紙對開）。
- 九、收件時間：凡參賽作品，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前郵寄本會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十、收件處：220 板橋郵政 9-96 號信箱。新北市書法學會 收。
- 十一、錄取名額：視初選成績而定，初選通過者，參加現場揮毫決賽，決賽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評審：由本會遴聘評審小組評審，參賽人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網路成績公佈：網站公布：「陳忠建-製作-書法教學資料庫。」或「逸峰書法工作室（黃顯輝老師）」或「Facebook 新北市書法學會」，並以郵件通知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
	第一名(一位)	第二名(二位)	第三名(三位)	優選(若干)	佳作	入選
學生獎勵	3000 元、獎狀	2000 元、獎狀	1000 元、獎狀	獎狀	獎狀	獎狀
指導老師	獎狀、紀念品	獎狀、紀念品	獎狀、紀念品	無	無	無

十五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擴散或感染風險，本項比賽流程之進行，均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，及新北市政府之相關防疫規定與指引（示），因應實際狀況，由主、協辦單位會同彈性處理比賽相關事宜，敬請參賽者務須配合。

十六、凡參加本項比賽者，視同接受並遵守比賽相關規定，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研議辦理，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人，謝謝！

陳理事長/0921-068689；王副理事長/0963-018314；吳秘書長/0961-080806。

電子信箱：t22641233@yahoo.com.tw

「新北市第31屆中國小書法比賽」指定例句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

一、各組初選作品指定之例句：

國中組：

庭中有奇樹，綠葉發華滋。攀條折其榮，將以遺所思。

馨香盈懷袖，路遠莫致之。此物何足貴，但感別經時。

(庭中有奇樹 古詩十九首 無名氏 漢代)

國小高年級組：

炎威天氣日偏長，汗溼輕羅倚畫窗。蜂蝶不知春已去，又銜花瓣到蘭房。

(夏詞 智生 明代)

國小中年級組：

嶺梅開後曉風寒，幾度添衣怕倚欄。殘菊猶能傲霜雪，休將白眼向人看。

(殘菊 秋瑾 清代)

二、參賽作品需落款，落款方式與用印與否可自由發揮，惟落款應包含作者姓名。

三、送件表及回函通知聯可自行影印，各組不限組別可合併郵寄，唯請參賽人或家長務必正楷詳實填寫，如因資料遺漏或不清造成無法投遞，需自行負責。

一、送件聯用：本表請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新北市第31屆中國小書法比賽 送件表

參賽人姓名	參賽人電話：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國中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。	
就讀學校	年級	年級
地 址	新北市 化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指導老師	電話	

二、回函通知聯：一式二份，連同作品放入信封袋（請正楷填寫並檢查，以免無法投遞）。

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新北市 化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新北市 化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
收件人(請填參賽人或家長或老師姓名)	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

序號(主辦單位填)：